三亚市崖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清单

**目 录**

一、部门职责登记表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表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一）住宅小区物业管理监管

（二）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监管

（三）建筑工程质量监管

（四）机动车维修店和城镇洗车店监管

（五）经营性停车场监管

（六）燃气企业监管

四、公共服务事项登记表

一、部门职责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职责** | **序号** | **具体工作事项** | **备注** |
| 1 | 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省市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执行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和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特色自由贸易区的政策措施。 | 1 | 严格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省市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  |
| 2 | 执行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和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特色自由贸易区的政策措施。 |
| 2 | 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工作的规划和措施，推进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行业体制改革，提出中国（海南）自由贸易区、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工作方面的建议。 | 3 | 制定工作规划措施，细化本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工作任务，统筹推进各项工作措施。  |  |
| 4 | 贯彻落实推进本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行业体制改革各项举措。提出中国（海南）自由贸易区、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工作方面的建议。 |  |
| 3 | 按职责权限做好住房制度改革和保障房的规划建设、实物资产分配和管理工作。 | 5 | 参与组织实施住房保障工作规划和建设工作。 |  |
| 6 | 负责全区保障性住房推进工作。 |
| 7 | 负责受理保障性住房申请和资格审核。 |
| 8 | 负责住房保障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发布。 |
| 9 | 负责保障性住房的档案管理工作及全区安置区规划、建设工作。 |
| 4 | 负责调查统计全区住房情况；负责指导和协助全区棚户区改造和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工作。 | 10 | 负责统计全区住房情况。 |  |
| 11 | 负责指导和协助全区棚户区改造和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工作。 |
| 5 | 负责全区物业管理工作活动进行监管；协助物业监督管理专项维修资金；负责全区白蚁防治工作。 | 12 | 负责对全区物业管理活动进行监督、指导。 |  |
| 13 | 负责物业相关的人防工作。 |
| 14 | 协助物业监督管理专项维修资金。 |
| 15 | 组织行业培训。 |
| 16 | 协调处理物业管理服务纠纷案件。 |
| 17 | 负责白蚂蚁防治工作。 |
| 6 | 负责全区农村建设信息统计和危险房屋的安全鉴定工作；负责全区农村住房和危旧房改造工作；统筹全区乡村民宿建设管理工作。 | 18 | 负责全区农村建设信息统计。 |  |
| 19 | 负责全区危房鉴定、统计工作。 |
| 20 | 负责危房改造建设、维修及资料归档管理工作。 |
| 21 | 负责民宿备案、建设、监管、指导工作。 |
| 7 | 指导落实重要经济目标的防护工作；组织实施全区人防、民防指挥通信、指挥信息、人防警报报知等系统建设；负责全区人防工程安全使用的综合管理；负责监管已建人防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维护安全。 | 22 | 指导落实重要经济目标的防护工作。 |  |
| 23 | 配合上级部门组织实施全区人防、民防指挥通信、指挥信息、人防警报报知等系统建设。 |
| 24 | 负责全区人防工程安全使用的综合管理。 |
| 25 | 负责监管已建人防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维护安全。 |
| 8 | 负责监管全区防空地下室和城市地下防护空间建设；负责监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和开发利用地下空间兼顾人民防空防护要求。 | 26 | 负责监管全区防空地下室和城市地下防护空间建设。 |  |
| 27 | 负责监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和开发利用地下空间兼顾人民防空防护要求。 |
| 9 | 负责新建、改建、扩建的一万平米以下（含）房屋建筑及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立项的投资额度3000万元以下（含）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审批、竣工验收工作;负责区管市政工程、公共建筑项目的建设和维护管理；负责区管道路（除主、次干道之外）及相应道路路灯、排污、排水等市政基础设施及市政配套设施的建设、统筹协调工作；负责全区燃气设施管理。 | 28 | 负责监管房屋和市政工程施工许可审批〔辖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的10000平方米以下（含）房屋建筑及投资额度3000万元以下（含）的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  |
| 29 | 负责全区市政设施、公共建筑项目的建设、维护。 |
| 30 | 负责全区路灯的排查、维护。 |
| 31 | 负责建成区排污、排水等市政设施的建设、维护。 |
| 32 | 负责市政基础设施的工单处理。 |
| 33 | 负责燃气Ⅱ类、Ⅲ类站的监督管理 |
| 10 | 负责监管房屋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指导房屋建设及其附属设施和城市市政设施抗震设防工作。负责全区危险房屋的鉴定、安全生产、验收及资料归档管理；按职责权限负责全区在建建筑工地施工现场的安全检查监督和事故处理及综合整治、计划生育、文明施工等管理事项。依法对全区建筑行业进行监督管理；指导建筑市场诚信体系建设。 | 34 | 负责房屋和市政工程（〔辖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的10000平方米以下（含）房屋建筑及投资额度3000万元以下（含）的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质量安全监管、事故处理、及督促整改工作。 |  |
| 35 | 负责全区危险房屋的鉴定、改造、及资料归档管理。 |
| 36 | 按照上级部门要求做好建筑市场诚信体系建设。 |
| 11 | 负责城乡客运及有关设施规划和管理工作；负责全区机动车维修经营、停车场、洗车店的行业管理；维护公路交通运输行业和城乡客运行业的平等竞争秩序；协助上级部门做好全区交通运输行业各类行政执法。 | 37 | 负责我区客运点、动车站等有关设施规划和监管。 |  |
| 38 | 负责机动车维修经营、停车场经营严格实行备案审批。 |
| 39 | 负责检查全区机动车、洗车场。 |
| 40 | 负责超限超载运输治理。 |
| 41 | 负责打击非法营运。 |
| 42 | 负责重点车辆动态监管。 |
| 12 | 负责全区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和养护工作；负责全区公路、水路和交通运输设施的监督管理。 | 43 | 负责全区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和养护。 |  |
| 44 | 负责全区公路、水路和交通运输设施的监督、指导工作。 |
| 45 | 负责全区农村公路、交通设施方面的工单处理。 |
| 13 | 负责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人民防空和民防、交通运输等领域信息化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人民防空和民防、交通运输等领域各类信息的统计、分析、通报和评估。 | 46 | 负责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人民防空和民防、交通运输等领域信息化建设和管理工作。 |  |
| 47 | 负责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人民防空和民防、交通运输等领域各类信息的统计、分析、通报和评估。 |
| 14 | 组织开展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人民防空和民防、交通运输等领域的宣传教育培训工作。 | 48 | 组织开展项目建设业务培训。 |  |
| 49 | 组织、参加交通执法人员进行交通运输行业的培训。 |
| 50 | 负责利用宣传栏、发放宣传折页的方式开展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人民防空和民防、交通运输等领域的宣传工作。 |
| 15 | 按照职责权限负责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人民防空和民防、交通运输等领域的行政审批和管理服务事项；负责相关领域行政诉讼的应诉工作；调解处理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方面的纠纷和群众举报、来信来访。 | 51 | 负责城镇洗车店经营核准。 |  |
| 52 | 负责停车场经营备案。 |
| 53 | 负责货运代理（代办）业务备案。 |
| 54 | 负责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 |
| 55 | 负责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车辆的检查（道路普通货运、道路大型物件运输、道路货物专用运输）。 |
| 56 | 负责车辆超限运输的监管（农村公路）。 |
| 57 | 负责更新砍伐护路林的监管（农村公路）。 |
| 58 | 负责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的监管（农村公路）。 |
| 59 | 负责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的监管（农村公路）。 |
| 60 | 负责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监管（农村公路）。 |
| 61 | 负责在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监管（农村公路）。 |
| 62 | 负责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监管（农村公路）。 |
| 63 | 负责县、乡公路建设施工事中事后的监管。 |
| 64 | 负责私宅建筑工程施工监管。 |
| 65 | 负责前期物业管理备案。  |
| 66 | 负责建筑工程施工许可事中事后的监管。 |
| 67 | 负责城市道路挖掘许可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
| 68 | 负责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
| 69 | 负责城镇排水方案审批。 |
| 70 | 负责城镇排水许可审批。 |
| 71 | 负责临时城镇排水许可审批。 |
| 72 | 负责交通、住建领域的应诉。 |
| 73 | 负责交通、住建领域的工单热线、来信来访应对和处理。 |
| 16 | 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 74 | 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  |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登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管理事项** | **相关部门** | **职责分工** | **相关依据** | **案例** |
| 1 | 经营性停车场监管 | 区交通运输局 | 牵头做好经营性停车场备案登记、行业管理工作。 |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亚市停车场建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三府办〔2016〕275号） | 区交通运输局在进行经营性停车备案时，需要收取的材料之一为企业营业执照，由三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崖州分局审核出具；企业获得停车场备案登记后，由区发改委协助市发改委对实行政府定价的停车场收费标准核定，监管经营性停车场收费工作。 |
|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负责经营性停车场收费的监管工作，协助市发改委对实行政府定价的停车场收费标准核定。 |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亚市停车场建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三府办〔2016〕275号） |
| 三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崖州分局 | 负责经营性停车场营业执照审批工作。 |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亚市停车场建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三府办〔2016〕275号） |
| 2 | 城镇洗车店监管 | 区交通运输局 | 负责城镇洗车店建设和城市车辆清洗服务的综合协调管理，负责全区城镇洗车店的场地设置联审和已开业洗车店日常管理情况年度评估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对城镇洗车店的违法违规经营行为进行集中整治。负责监管洗车店是否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进行作业和停车。 | 《三亚市城镇洗车店管理暂行规定》第四条 | 企业向区交通运输局提出城镇洗车店经营许可时，由区交通运输局牵头，联合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崖州分局、三亚市生态环境局崖州分局进行现场踏勘，由区交通运输局核定洗车店是否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进行作业和停车，由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崖州分局负责处罚违规占道作业和停车行为，由三亚市生态环境局崖州分局负责《环境评估登记表》的事中事后监管。 |
|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崖州分局 | 负责处罚洗车店违规占道作业和停车行为。 | 《三亚市城镇洗车店管理暂行规定》第四条 |
| 三亚市生态环境局崖州分局 | 负责《环境评估登记表》的事中事后监管。 | 《三亚市城镇洗车店管理暂行规定》第四条 |
| 3 | 机动车维修店监管 | 区交通运输局 | 负责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工作，加强维修企业诚信管理体系建设，规范汽车维修市场秩序，加强对机动车维修企业的监管。 | 交通运输部《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 第四条 | 区交通运输局在进行机动车维修备案时，需要收取的材料之一为企业营业执照，由三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崖州分局审核出具。由区交通运输局牵头，联合三亚市生态环境局崖州分局进行现场踏勘，由三亚市生态环境局崖州分局负责《环境评估登记表》的事中事后监管。 |
| 三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崖州分局 | 负责机动车维修店营业执照审批工作。 | 交通运输部《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  |
| 三亚市生态环境局崖州分局 | 负责《环境评估登记表》的事中事后监管。 | 交通运输部《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 |
| 4 | 区管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建设 |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组织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的规划及年度计划安排，负责工程项目立项、可研、初概的审批，项目招标的核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区住建局拟定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如是50万以上项目，区住建局去函给区发改委进行立项，区发改委负责项目的立项审批。立项完成后，由区住建局去函到区财政局进行财评，区财政局负责项目资金使用的监督。项目进场施工后，建设过程由区住建局进行监督管理。 |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负责区管市政设施的建设和管理。 |
| 区财政局 | 负责项目资金使用的监督。 |
| 5 | 物业管理工作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牵头对物业小区和物业服务企业的有关活动进行监管。 | 《物业管理条例》 《海南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 | 在处理物业小区方面的工单投诉时，由区住建局牵头处理，如涉及到物业小区噪音、乱建乱搭、破坏绿化问题时，由区住建局报至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崖州分局或三亚市公安局崖州分局，由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崖州分局或三亚市公安局崖州分局责令小区物业进行整改。如涉及水、电等价格方面的投诉，由三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崖州分局负责对水、电价格进行核实，水电价格是否符合规定。如涉及小区自建污水处理站污水排放情况，由三亚市生态环境局崖州分局负责监管。如涉及小区内消防安全问题，由三亚市崖州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监督指导。 |
|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崖州分局 | 负责处理涉及物业小区噪音(娱乐场所、经营性建筑工地等)、乱建乱搭、破坏绿化等方面的问题。 |
| 三亚市公安局崖州分局 | 负责处理涉及物业小区噪音(室内装修、广场舞等)、偷窃、抢劫、聚众闹事等涉及违法犯罪方面的问题。 |
| 三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崖州分局 | 负责处理住宅小区涉及物业费、水、电、气等价格方面的违法经营行为。 |
| 三亚市生态环境局崖州分局 | 负责小区自建污水处理站污水排放情况的监管。 |
| 三亚市崖州区消防救援大队 | 负责监督指导住宅小区内消防工作。 |
| 6 | 农村危房改造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负责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的组织、协调、督导、检查验收工作。 | 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做好2014年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的通知（建村﹝2014﹞76号） | 区住建局根据下达的危改任务，代拟年度农村危房改造实施方案和资金补贴标准，并报区政府研究审议后实施，区住建局为项目实施单位负责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的组织、协调、督导、检查验收工作；三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崖州分局负责危房改造住房的报建并出具乡村规划许可证。区财政局负责资金的拨付和资金的使用监督。 |
| 三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崖州分局 | 负责住房的规划、报建工作，并对住房进行择址。 |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南省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重点民生项目发展规划（2011-2015）的通知》（琼府[2011]63号） |
| 区财政局 | 负责拨付农村危房改造资金使用监督管理。 |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负责工程质量安全监督。 |

|  |  |  |  |  |  |
| --- | --- | --- | --- | --- | --- |
| 7 | 区管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 | 区交通运输局 | 负责区域农村道路的建设和维护。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三亚市崖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 在市政基础设施的日常维护中，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农村公路的维护，如农村公路破损、道路标志标识的设立等；区住建局负责（除主次干道之外）的市政设施和排水设施的维护，比如路灯、井盖、排污口的建设和维护；区农业农村局负责镇海等“美丽乡村”项目和农田水利沟渠连同相关排水设施的维护。 |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负责区管道路（除主次干道之外）的市政设施道路和排水设施的建设和维护。 |
| 区农业农村局 | 负责崖州区“美丽乡村”项目和农田水利沟渠连同相关排水设施的建设和维护。 |
| 8 | 工程质量安全监督〔辖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的10000平方米以下（含）房屋建筑及投资额度3000万元以下（含）的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辖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的10000平方米以下（含）房屋建筑及投资额度3000万元以下（含）的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 三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下放行政审批项目权限的通知（三住建〔2019〕1670号）、三亚市崖州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补充划转事项的函（崖行审函〔2021〕117号） | 某企业新建、改建、扩建的10000平方米以下（含）房屋建筑及投资额度3000万元以下的项目，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区住建局负责后续安全质量监管。 |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工程质量安全监督〔辖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的10000平方米以下（含）房屋建筑及投资额度3000万元以下（含）的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一）住宅小区物业管理监管**

为了规范物业管理活动，维护业主和物业服务企业的合法权益，根据《物业管理条例》、《海南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三亚市物业管理实施办法》、《三亚市商品房屋维修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办法》、《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如下监管措施：

**1．监督检查对象**

各物业小区及业主委员会

**2．监督检查内容**

（1）物业纠纷处理情况；

（2）业主委员会履职情况；

（3）物业服务企业在管项目管理情况；

（4）前期物业管理情况；

（5）商品房屋维修基金、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

（6）物业小区白蚁防治工作情况。

**3．监督检查方式**

（1）召开会议，听取各相关责任单位工作汇报；

（2）对各相关责任单位开展物业管理工作情况进行专项巡查；

（3）对物业管理相关档案进行抽查；

（4）对各责任单位受理的物业管理有关投诉、举报处理情况依法进行监督；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监督方式。

**4．监督检查程序**

（1）制定检查计划；

（2）实施检查；

（3）对检查所需材料进行翻阅；

（4）通报检查结果；

（5）跟踪落实整改情况。

**5．监督检查措施**

（1）确定检查范围、检查内容、检查安排、检查工作要求及具体检查细则，并进行部署；

（2）听取被检查单位情况汇报、核查相关资料、检查现场；

（3）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现场提出整改意见；通报检查结果，限期进行整改。

**6．监督检查处理**

（1）发出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

（2）通报批评；

（3）纳入不良信用记录；

（4）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予以处理。

**（二）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监管**

为规范建设行业各方主体行为，保障全市建筑施工安全，强化政府监督管理，根据《三定方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定以下监管制度。

**1．监督检查对象**

辖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的10000平方米以下（含）房屋建筑及投资额度3000万元以下（含）的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2．监督检查内容**

（1）是否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足额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有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

（2）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接受安全教育培训情况；

（3）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是否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是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

（4）是否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

（5）是否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是否实行封闭围挡；

（6）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是否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

**3．监督检查方式**

（1）日常检查：对依法纳入监管范围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在建工地开展日常检查；

（2）专项检查：针对各类安全隐患、特殊气候条件、特殊时间段等组织开展专项检查。

**4．监督检查程序**

（1）确定检查范围、检查内容、检查安排、检查工作要求及具体检查细则，并进行部署；

（2）听取被检查单位情况汇报、核查相关资料、检查现场；

（3）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现场提出整改意见；通报检查结果，限期进行整改。

**5．监督检查处理**

责令整改。

**（三）建筑工程质量监管**

为规范建设行业各方主体行为，保证全区建筑工程质量，强化行业监督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定以下监管制度：

**1.监督检查对象**

1万平方米以下（含）的房建项目、在崖州区发展改革委员会立项的投资额度3000万元以下（含）市政工程项目的参建单位及人员。

**2.监督检查内容**

 （1）建设单位是否存在下列行为：

 ①建设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

 ②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

 ③建设单位未依法对工程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进行招标；

 ④建设单位未向有关的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供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⑤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采用虚假证明文件骗取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

 ⑥建设工程发包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任意压缩合理工期。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建设工程质量；

 ⑦施工图设计文件报审或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擅自使用；

 ⑧实行监理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进行监理，委托不具有工程监理相应资质等级并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该工程的设计单位进行监理；

 ⑨建设单位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前，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⑩未照合同约定，建设单位采购与合同要求不符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⑪涉及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建设单位或房屋使用者未在施工前委托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施工；

 ⑫建设单位收到建设工程竣工报告后，未组织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即交付使用；

 ⑬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内未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或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⑭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未在建筑物明显部位设置永久性标牌，并载明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名称和项目负责人姓名；

 ⑮建设单位负责人未按要求签订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书；

 ⑯未建立建筑工程各方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信息档案，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未移交城建档案管理部门；

 ⑰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及时收集、整理建设项目各环节的文件资料，建立、健全建设项目档案，并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未及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

 ⑱建设工程承包单位在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时，未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中未明确建设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

 （2）勘察设计单位是否存在下列行为：

 ①未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超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勘察设计的；以其他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勘察设计的；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勘察、设计的；勘察、设计单位转包或者违法分包所承揽的工程勘察、设计的；

 ②勘察单位提供不真实的地质、测量、水文等勘察成果的； ③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建设工程设计的；

 ④设计文件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设计深度要求，或者未注明工程合理使用年限的；

 ⑤设计单位在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未注明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的；

 ⑥在非有特殊要求的建筑材料、专用设备、工艺生产线外，设计单位指定生产厂、供应商的；

 ⑦设计单位未将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向施工单位作出详细说明的；

 ⑧设计单位未对因设计造成的质量事故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的；

⑨勘察、设计单位负责人未按要求签订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书。

（3）监理单位是否存在下列行为：

 ①工程监理单位未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外承担工程监理业务。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工程监理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监理业务。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监理业务。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

 ②工程监理单位承担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监理业务；

 ③工程监理单位未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代表建设单位对施工质量实施监理，对施工质量不承担监理责任；

 ④工程监理单位选派不具备相应资格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进驻施工现场；总监理工程师未按要求签订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书。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已在工程上使用或者安装，并且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建设单位拨付工程款，进行竣工验收。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

 ⑤监理工程师未按照工程监理规范的要求，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对建设工程实施监理；

 （4）施工单位是否存在下列行为：

 ①施工单位未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外承揽工程。施工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其他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施工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施工单位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

 ②施工单位未对建设工程的施工质量负责。施工单位未建立质量责任制，确定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施工管理负责人。项目经理未按要求签订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书，不按照《建筑施工项目经理质量安全责任事项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建设工程实行总承包的，总承包单位未对全部建设工程质量负责；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采购的一项或者多项实行总承包的，总承包单位未对其承包的建设工程或者采购的设备的质量负责；

 ③总承包单位未依法将建设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总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工程质量尽到管理责任，分包单位未按照分包合同约定对分包工程质量负责；

 ④施工单位未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擅自修改工程设计，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工程竣工验收后，未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不履行保修义务。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的，未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⑤施工单位未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检验没有书面记录和专人签字；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即进行使用的；

 ⑥施工单位未建立、健全施工质量的检验制度，不严格工序管理，不作好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记录。隐蔽工程在隐蔽前，施工单位未通知建设单位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⑦施工人员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未在建设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监督下现场取样，并送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⑧施工单位对施工中出现质量问题的建设工程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建设工程，不负责返修；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或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规定；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

 ⑨施工单位未建立、健全教育培训制度，对职工不进行教育培训；未经教育培训或者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上岗作业；

 ⑩施工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工程施工的。

**3.监督检查方式**

 （1）协助执法检查：对依法纳入监管范围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开展协助执法检查。对全市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进行不定期抽查；

 （2）专项检查：针对工程质量通病等组织开展专项检查。对监督检查中存在问题，督查整改或对违法行为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报送执法部门进行处理。

**4.监督检查措施**

根据督查结果，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有上述行为的，责令其限期整改；未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进行通报，并列入诚信档案。

**5.监督检查程序**

 （1）制定检查计划。确定检查范围、检查内容、检查安排、检查工作要求及具体检查细则，并正式印发部署；

 （2）实施检查。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提供有关工程质量的文件和资料；进入被检查单位施工现场进行检查；发现有影响工程质量的问题时，责令改正；

 （3）检查结果汇总。检查工作完成后，检查组将检查情况上报；

 （4）通报检查结果。根据检查的情况，对检查基本情况、存在问题进行通报，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单位进行处罚，并提出下一步工作要求；

（5）整改后处理。组织安全生产管理单位认真落实整改，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并报告。

**6.监督检查处理**

督查过程中，发现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在工程质量方面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报送执法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四）机动车维修店和城镇洗车店监管**

为深入推进机动车维修行业、城镇洗车店行业“放管服”改革，规范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和《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0号）的规定，结合我区的实际，制定本监管守则：

**1.监督检查对象**

全区机动车维修店、城镇洗车店。

**2.监督检查内容**

（1）检查是否存在证照不全，没有营业执照，没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等问题；

（2）检查各项规章制度是否齐全；

（3）检查机动车维修设备、洗车设备配置情况，检查安全保护设施、消防设施等符合有关规定；

（4）检查人员配备及持证上岗情况；

（5）检查是否存在超范围经营维修业务、洗车业务的情况；

（6）检查机动车维修店内是否设置独立危险化学物品存储空间，是否与相关有资质企业签订危废物回收合同。

**3.监督检查方式**

 （1）每季度检查一次；

 （2）不定期抽查。

**4.监督检查措施**

主要检查机动车维修店、城镇洗车店是否存在无证经营、超范围经营；检查是否按期参加年度质量信誉考核、是否按规定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悬挂许可证件和企业标志牌；检查经营企业是否有与其作业内容相适应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措施，是否建立并实施安全生产责任制。根据《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三亚市城镇洗车店管理暂行规定》，对检查不合格的企业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其落实。

**5.监督检查程序**

 （1）印发检查文件，明确检查时间、内容、方式等要求；

 （2）各机动车维修店、城镇洗车店开展自查；

 （3）区交通局到机动车维修店、城镇洗车店进行检查；

 （4）检查后形成检查报告。

**6.监督检查处理**

 （1）对证照不全的经营业户，责令限期整改，整改仍到不到标准的，报送市综合执法部门；

 （2）对各项制度不完善的企业，指导并帮助企业尽快完善。

**（五）经营性停车场监管**

为规范经营性停车场管理企业的经营管理行为，形成安全监督管理的长效机制，强化行业监督管理，根据《三亚市停车场建设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制定以下监管制度：

**1.监督检查对象**

全区各经营性停车场。

**2.监督检查内容**

（1）检查消防台账、巡查管理台账是否有专人管理；

（2）各类制度是否建立健全；

（3）收费及监控系统是否正常运行；

（4）交通标识标线施划是否规范醒目；

（5）停车位及出入口的设置是否符合安全通行要求；

（6）停车场管理人员的信息是否及时更新。

**3.监督检查方式**

（1）每季度检查一次；

（2）不定期抽查。

**4.监督检查措施**

主要检查停车场出入口指示，标识标线，监控设施，收费系统，消防设施、消防安全标识、消防安全制度。对检查不合格的企业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其落实。

**5.监督检查程序**

 （1）印发检查文件，明确检查时间、内容、方式等要求；

 （2）各经营性停车场开展自查；

 （3）区交通运输局到各停车场进行检查；

1. 检查后形成检查报告。

 **6.监督检查处理**

 （1）对未指定专人管理消防检查台账、巡查管理台账的企业，责成企业指定专人负责，并保持与我局经常沟通联系；

 （2）对各项制度不完善的企业，指导并帮助企业尽快完善；

 （3）对标识标线模糊不清的，监控系统未正常运行的，责成该企业尽快整改。

**（六）燃气企业监管**

为进一步强化我区燃气安全工作和燃气企业安全生产，预防和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发生，根据《燃气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海南省燃气管理条例》、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文件的有关规定，制定以下监管制度。

**1.监督范围**

崖州区燃气II、Ⅲ类站。

**2.监督内容**

（1）总平面布置情况和逃生路线图；

（2）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健全及贯彻落实情况；

（3）各项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建立健全及工作人员熟悉情况；

（4）罐区是否设置液化石油气气体检漏报警装置，探头是否安装在储罐底部管线集中的地面处；

（5）站内设施设备维修检测情况及台帐记录；

（6）液化石油气瓶是否在检验有效期内；

（7）站内防雷、防静电及消防设施的配备及完好情况；

（8）站内安全标识是否在醒目处；

（9）液化气储罐有无变形，连接部位有无漏气现象；

（10）相关操作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11）应急救援设施设备及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情况；

（12）送气工是否具有基本的安全常识；

**3.检查方式**

（1）企业自查

企业自查应结合主管部门的要求，指定专人、制定检查计划、及时报送检查结果。由企业主要负责人或分管安全的负责人带领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开展全面详细的检查，将自查结果在规定时间内上报至行政主管部门，保留必要的影像资料和检查记录，以备核查。

（2）部门检查

部门检查包括三种形式：部门开展常规检查、联合专家组检查和多部门联合检查。

**4.监督检查程序**

批后核查，事中事后监管。

**5.监督检查处理**

发现安全隐患要立即整改，不能现场整改按要求必须在醒目位置粘贴“严禁使用”直到整改完成，对隐患严重、无意整改的企业将采取停止售气、切断供气等措施，并发函至燃气经营许可核发部门申请撤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四、公共服务事项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事项** | **主要内容** | **承办机构** | **联系电话** |
| 1 | 负责全区交通运输服务、住建服务咨询、建议、投诉。 | 负责提供全区道路、住建服务监督、咨询。 | 三亚市崖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三亚市崖州区交通运输局） | 88822821 |
| 2 | 负责市政基础设施维护。 | 负责对全区市政公用基础设施进行养护及修复。 | 三亚市崖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三亚市崖州区交通运输局） | 88822821 |
| 3 | 开展住建交通领域宣传教育工作。 | 组织开展本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领域的宣传教育培训工作。 | 三亚市崖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三亚市崖州区交通运输局） | 88822821 |